证券代码：600285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公告编号：临2020-045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委托方：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河南羚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羚锐投资”）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3,65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7天)、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0年第18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7天、35天、无固定期限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鉴于公司现金流充裕，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7,000	保底利率1.15%，浮动利率0%或1.05%或1.25%	/	7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广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物华添宝”W款2020年第18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000	1.5%-3.0%	/	3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7,000	保底利率1.15%，浮动利率0%或1.05%或1.25%	/	7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5,650	2.88%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型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进行理财购买时，遵守审慎原则，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或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且保证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同时，公司财务部会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跟进理财的运作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7 天)

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7 天)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型

产品预期收益率：本产品保底利率1.15%，浮动利率为0%或1.05%或1.25%。产品挂钩指标为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期初价格：产品认购/申购确认日后第2个伦敦工作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产品起息日：2020年12月3日、2020年12月11日

产品期限：7天

产品金额：公司于12月2日、12月10日分别认购7,000万元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产品收益：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浦发银行确保客户本金100%安全及保底收益率，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并按约定返回相应产品收益。

2、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0年第18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0年第18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沪金2106合约看涨价差结构)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型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化收益率为 1.5%-3.0%。

产品起息日：2020年11月13日

产品期限：35天

产品金额：公司认购金额4,000万元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结构性存款本金部分纳入广发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

产品收益：结构性存款收益率根据沪金2106 合约的价格表现来确定。在产品结算日，若沪金2106合约的收盘价格高于或等于价格2，则客户可获得年化3.0%的收益；若沪金2106合约的收盘价格低于或等于行权价格1，则客户获得年化1.5%的高收益；若沪金2106合约的收盘价格介于行权价格1与行权价格2 之间（不含边界），则客户获得年化收益1.5%+100%×标的涨幅。结构性存款到期日，广发银行向投资者归还结构性存款本金和应得的结构性存款收益，该结构性存款本金和结构性存款收益于到期日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3、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公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产品

产品风险评级：较低风险

产品起息日：2020年12月23日

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随时可赎回

产品金额：子公司羚锐投资认购金额5,650万元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投资于货币市场类、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产品预期收益率：本产品预期收益率为2.88%，不保证本金和收益。

（二）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拟投资产品进行严格把关，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谨慎决策。

2、公司实施部门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密切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严格保证资金的安全性。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短期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2.10.19	郑杨	2,935,213.4127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银行业务。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8.07.08	尹兆君	1,968,719.6272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监会等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7.04.20	李庆萍	4,893,479.6573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公司与上述理财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63,279,785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20,956,423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7,631,248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258,09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315,777,719.32	3,380,280,274.73
负债总额	1,095,331,468.09	1,100,366,942.14
净资产额	2,220,446,251.23	2,279,913,332.59
	2019年1-12月	2020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154,297.67	338,148,814.79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2.55%，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23,650万元，占公司2020年三季度期末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比例为28.98%，占净资产的比例为10.37%，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7.00%，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流动性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对自有资金适度、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短期投资本金根据理财产品类型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货币资金，所得收益相应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利息收入（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属于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管理人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

1、2020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监事会意见：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合法合规性以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进行短期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均按照相关规定的流程进行，决策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在授权期限内进行短期投资。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合法合规性以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鉴于公司现金流充裕，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就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本金的资金进行短期投资，上述额度内资金在授权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12.89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1.05	
3	银行理财产品	2,390	2,390	5.83	
4	银行理财产品	204	204	1.96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1.11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6.88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8.66	
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8.50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5.23	
1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8.11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3.32	
12	银行理财产品	400	400	0.15	
1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37.40	
14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7.47	
15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6.75	
16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6.88	
17	银行理财产品	205	205	2.10	
18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6.03	
19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3.99	
20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3.38	
21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5.50	
22	银行理财产品	1,300	1,300	4.24	
23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7.73	
24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2.26	
25	理财产品	3,500	3,500	1.03	
26	银行理财产品	50			50
27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21.40	
28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26.95	
29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3.35	
30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1.64	
31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7.98	
3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2.50	
3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8.44	
34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0.42	
35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2.99	
36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9.67	
37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8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9.17	
39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7.00	
40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36	
41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14.67	
42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3.20	
43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11.51	
44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3.20	
45	银行理财产品	5,650			5,650
合计		164,199	153,499	803.90	10,7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9,40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7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7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7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9,300	
总理财额度				40,000	

八、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认购证明及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0-055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本行”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给予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人寿”）新增同业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亿元，额度期限1年，信用方式，全部为R1类额度，限用于同业拆借、债券回购。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平安银行、平安人寿同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平安人寿为本行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行关联交易。

（三）审议表决情况

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3129.83亿元，本行最近一期资本净额人民币4118.44 亿元，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本笔交易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96%，占本行资本净额0.73%。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次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并及时披露。

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无董事需回避表决。本行独立董事郭田勇、杨如生、杨军、艾春荣和蔡洪滨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是平安集团的重要成员。截至2019年末，公司注册资本为338.00亿元，平安集团持有其99.51%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经营范围：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各类人身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理赔、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平安人寿的产品覆盖传统寿险、分红险、万能险、投资连结险、意外险、健康险等各类人身保险品种。公司长期以来坚持以个险渠道为主的营销业务结构，个险业务发展在国内居于领先地位。截至2019年末，平安人寿已在全国建成42家分公司、283家中心支公司、968家支公司。截至2019年末，平安人寿资产规模为29889.1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5.99%；净资产2414.1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8.28%；2019年实现规模保费收入4939.13亿元，净利润为828.99亿元，保险业务收入4,939.13亿元，同比增长10.52%。考虑分出保费和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后，2019年实现已赚保费4,875.73亿元，同比增长10.21%。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给予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同业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亿元，额度期限1年，信用方式，全部为R1类额度，限用于同业拆借、债券回购。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平安银行前述同业拆借和债券回购关联交易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本次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过去12个月与平安人寿发生的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累计人民币15.3057亿元，未发生授信类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郭田勇、杨如生、杨军、艾春荣和蔡洪滨对本行《关于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平安银行关于前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平安银行前述关联交易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关联交易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

八、备查文件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0-056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本行”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给予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基业”）结构化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期限为不超过1+1年，通过信托计划向九通基业发放信托贷款，由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由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京御”）持有的部分九通基业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九通基业是廊坊京御的全资子公司，廊坊京御是华夏幸福的全资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口径，华夏幸福构成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集团”）联营企业，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九通基业、廊坊京御和华夏幸福构成本行关联方。

（三）审议表决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3129.83亿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行资本净额人民币4118.44亿元，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本笔关联交易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96%，占本行资本净额0.73%。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笔授信构成一般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关联交易的议案》，无董事需回避表决。本行独立董事郭田勇、杨如生、杨军、艾春荣和蔡洪滨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九通基业于2007年10月31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309,000万人民币；实缴资本：309,0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京开路西侧；法定代表人：胡学文；经营范围：对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0年9月末，九通基业资产总额2,321.43亿元，负债总额1,795.44亿元，资产负债率77.34%，所有者权益525.99亿元；2020年1-9月，累计营业收入207.71亿元，利润总额26.59亿元，净利润19.28亿元。

华夏幸福于1993年5月28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391,438.1782万人民币，实缴资本：391,372.0342万人民币；控股股东为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对华夏幸福持股比例为29.69%，华夏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37.20%，最终控制方为王文学。平安集团对华夏幸福持股比例为25.19%，为华夏幸福第二大股东。注册地址：河北省固安县京开路西侧三号路北侧一号；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18号佳程广场A座7层；法定代表人：王文学。截至2020年9月末，华夏幸福资产总额5,068.13亿元，负债总额4,158.71亿元，资产负债率82.06%，所有者权益909.42亿元；2020年1-9月，累计营业收入643.19亿元，利润总额140.42亿元，净利润98.88亿元。

廊坊京御于2002年12月27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70,000万人民币；实缴资本70,0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河北省固安县经济技术园区2号路北；法定代表人：孟惊；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楼房销售、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工程咨询（凭资质证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土地整理；招商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0年6月末，廊坊京御资产总额4,600.98亿元，负债总额3,911.90亿元，资产负债率85.02%，所有者权益689.08亿元；2020年1-6月，累计营业收入332.21亿元，利润总额65.92亿元，净利润46.97亿元。

九通基业、华夏幸福和廊坊京御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给予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结构化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期限为不超过1+1年，通过信托计划向九通基业发放信托贷款，由华夏幸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由廊坊京御持有的部分九通基业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前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商业原则进行，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公司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前述关联交易为本公司的正常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本行与廊坊京御累计发生关联交易0亿元。本行与华夏幸福累计发生授信类关联交易0亿元，发生华夏幸福为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10亿元。本行与九通基业发生授信类关联交易10亿元。

七、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郭田勇、杨如生、杨军、艾春荣和蔡洪滨对前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平安银行关于前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平安银行前述关联交易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关联交易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

八、备查文件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0-057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本行”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华御汉（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行武汉分行与华御汉（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御汉”）定向合作开发平安银行武汉分行办公大楼，办公大楼合计含税总价16.09亿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御汉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口径，华御汉构成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营企业，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华御汉构成本行关联方。

（三）审议表决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3129.83亿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最近一期资本净额为4118.44亿元。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16.09亿元人民币，本笔交易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1%，占本行资本净额0.39%。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笔一般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及披露。

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华御汉（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无董事需回避表决。本行独立董事郭田勇、杨如生、杨军、艾春荣和蔡洪滨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华御汉（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9年8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MA4K4YAY9T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9号长城汇T2号写字楼第31层一室13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9号长城汇T2号写字楼第31层一室13号

主要办公地点：武汉市江岸区天悦外滩中心A座30F

法定代表人：向宇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主要人员信息：董事庞慧，董事长王笑，监事叶胜林，董事兼总经理向宇

华御汉为2019年新成立公司，无近期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华御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华御汉（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行武汉分行与华御汉（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定向合作开发平安银行武汉分行办公大楼，办公大楼合计含税总价16.09亿元。

本行武汉分行拟采取“定制开发”模式购置华御汉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旁的写字楼作为分行办公大楼。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约4.26万㎡，总计容建筑面积约22.31万㎡。其中，平安银行定制分行大楼约10万㎡，商业裙楼约0.17万㎡，配套地下车位约800个。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前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商业原则进行，本行委托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价格评估，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行武汉分行购买写字楼作为武汉分行办公大楼。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本次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未造成重大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初至披露日，本行与该关联人累计未发生各类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郭田勇、杨如生、杨军、艾春荣和蔡洪滨对本行《关于与华御汉（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平安银行关于前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平安银行前述关联交易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关联交易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

八、备查文件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0-251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0年12月16日发出《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具体内容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股东行使表决权，特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进一步提示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届次：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0年12月31日上午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0年12月31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座9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21年度财务资助有关授权事项的议案；

2、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授权事项的议案；

3、关于为安徽鸿鹰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本数)通过。

议案2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以上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授权事项的公告及关于为安徽鸿鹰等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资助有关授权事项的议案
2.00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授权事项的议案
3.00	关于为安徽鸿鹰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投出相同的表决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具体提案重复投票，如能区分投票先后的，则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不能区分投票先后的，总议案、具体提案投票意见不同视为弃权。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5日至12月30日之间，每个工作日上午9:00—下午17:30（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座9楼；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座9楼

邮政编码：200335

联系电话：（021）61929799

传 真：（021）61929733

电子邮件：zhongnanconstruction@zhongnangroup.cn

联 系 人：何世荣

6、注意事项：

（1）疫情期间，公司更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如果是法人主体，还需提供有关法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为通过网页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如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仅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1

2、投票简称：中南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请访问http://wltp.cninfo.com.cn，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在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访问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2021年度财务资助有关授权事项的议案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授权事项的议案			
关于为安徽鸿鹰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委托人对议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ST湘电 编号：2020临-125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12月22日、2020年12月23日、2020年12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经核实，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情况。

● 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告知函有关问题回复的公告》，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但实际经营中尚存在一些风险事项尚未解决，公司与国贸相关的部分诉讼尚未结案，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12月22日、2020年 12月23日、2020年12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虽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有所改善，但尚存在一些风险事项尚未解决，公司与国贸相关的部分诉讼尚未结案，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询问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4、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5、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经营风险

公司的后续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2020年1-9月实现收入376,644.9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9,115.61万元，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614.08万元。

（二）暂停上市风险

如果2020年度公司持续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2021年公司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高，截止 2020 年11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为 75.02%，流动性趋紧，资金压力较大。

（四）控股股东高比例质押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湘电集团尚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80,990,0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77,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97.8%，占公司总股本的18.71%。

（五）二级市场股价提示风险

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但实际经营中尚存在一些风险事项尚未解决，公司与国贸相关的部分诉讼尚未结案，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但实际经营中尚存在一些风险事项尚未解决，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ST湘电 编号：2020临-124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动力”）拟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9504万元。

●本次减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减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减资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湘电动力，成立于2017年6月22日，注册资本22.8亿元，其中：公司持股67.11%，湘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集团”）持股11.84%，湖南省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改基金”）持股17.10%，员工持股3.95%。

为优化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湘电动力的股本结构，湘电动力股东之一国改基金拟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9504万元。注册资本减少后，湘电动力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28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218496万元，其他股东认缴资本不变。减资后，湘电股份持股70.02%，湘电集团持股12.36%，国改基金持股13.50%，员工持股4.12%。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2月24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金的议案》。本次减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减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减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性用代码：91430300MA4LTMH260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越雷

注册资本：228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6月22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晓塘路9号创新大厦1106室

经营范围：大中小型电机、特种电机及电机控制系统、机电一体化系统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其售后服务；电气机械及器材、电子设备、专用设备、通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的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67.11%，湘电集团持股11.84%，国改基金持股17.10%，员工持股3.95%。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 年	323799.72	104925.10	218874.61	110056.44	8153.36
2020 年 1-9月	409966.54	183069.63	226896.92	133947.22	11022.30

注：2020 年 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减资方案

湘电动力之股东国改基金拟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9504万元，减资完成后，湘电动力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28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218496万元，其他股东认缴资本不变。减资后，湘电股份持股70.02%，湘电集团持股12.36%，国改基金持股13.50%，员工持股4.12%。

四、减资对公司的影响

湘电动力之股东国改基金的减资，有利于整合资源、优化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减资未导致湘电动力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减资完成后，湘电动力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授权事项

董事会授权湘电动力管理层依法办理减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等。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0-175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2020年6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联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按出资比例为部分联合营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289,216.60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对前述担保额度在符合规定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前提下，将联合营公司宁波浙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浙达”）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1.60亿元调剂至联合营公司温州市光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光悦”），本次调剂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2%。调剂后，公司为温州光悦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1.60亿元，为宁波浙达提供担保的额度由18亿元调整为6.40亿元。

上述调剂担保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温州光悦成立于2020年4月，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大南街道荷花路292号231室；法定代表人：熊青；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招商局地产（杭州）有限公司持有其40%股权，福州欣益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60%股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温州光悦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9月30日，资产总额389,173.71万元，负债384,474.90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4,698.81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01.19万元。

温州光悦不存在担保、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流动性支持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温州光悦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苍南支行申请的贷款按照持有温州光悦的股权比例40%提供流动性支持（构成担保义务），流动性支持之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60亿元，流动性支持义务自流动性支持函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完全清偿完毕之日止。

四、公司意见

公司本次在联合营公司范围内调剂担保额度属于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剂，有助于满足温州光悦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促进其业务发展；被担保对象财务风险可控，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温州光悦的其他股东已按照持股比例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394.68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1.61%，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0-040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198,520,9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2%。本次股份质押后，中山润田累计质押股数为158,34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79.76%，占中炬高新总股本的19.88%。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函告，中山润田将其所持的部分中炬高新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山润田	是	9,000,000	否	否	2020年12月23日	质押解除之日止	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53%	1.13%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及延期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山润田	198,520,905	24.92%	149,340,000	158,340,000	79.76%	19.88%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未来半年与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中山润田	4,830	24.33%	6.06%	100,000	2,144	10.80%	2.69%	80,000

中山润田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偿债能力，股份质押事项相关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波动到警戒线或平仓线，中山润田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2.控股股东中山润田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控股股东中山润田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造成影响。

4.控股股东中山润田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